

For official use only	Date received	File No.
-----------------------	---------------	----------

香港新聞博覽館 本地旅行團導賞服務申請表		
請先詳閱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旅行社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手提	辦公室電話
電郵	傳真	參觀總人數
參觀日期 (日/月/年)	參觀時間	備註
參觀者： ☐ 兒童 ☐ 家庭 ☐ 青少年 ☐ 長者 ☐ 在職/專業人士 ☐ 其他（請註明）		
語言 ☐ 粵語 ☐ 普通話 ☐ 英文	是否需要使用本館的無障礙通道？ ☐ 需要 ☐ 不需要	
導賞費每位\$50（每團最低消費：\$500），本館將視乎情況，合併導賞服務或將人數較多的團體分拆為兩組或以上。本館對參觀及導賞安排有最終決定權。		
費用 HK \$		
機構負責人		
☐ 同意我們會遵守香港新聞博覽館申請須知內各項條款。 ☐ 同意參觀期間我們會自行看管個人財物及確保個人安全。 ☐ 同意未經授權不會在館內錄影，尊重版權。 ☐ 同意未經授權不會自行導賞，以免騷擾其他參觀人士。 ☐ 願意收取香港新聞博覽館日後發出的宣傳資料。		
姓名	職位	日期 (日/月/年)
簽署及公司印鑑		
查詢		
辦公時間：星期二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一休館 電話：2205 2238 / 2205 2226 傳真：2566 2022 電郵：info@hkne.org.hk WhatsApp：5443 0338 地址：香港中環必列者士街 2 號香港新聞博覽館		

香港新聞博覽館收費導賞服務

開放時間及參觀資料
星期二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一休館（最後進場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導賞資料
每節約 1 小時 費用：每位\$50（最低消費：\$500） 人數：每組最多 30 人（本館將視乎情況，合併導賞服務或將人數較多的團體分拆為兩組或以上。） 本館是自負盈虧的非牟利組織，日常運作沒有政府資助。導賞費用全數支持本館營運。
申請方法
1. 本館只接受擬參觀日期一個月前的申請，並按先到先得方法處理。請向本館職員索取申請表。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香港新聞博覽館（傳真：2566 2022；電郵：info@hkne.org.hk；WhatsApp：5443 0338）。 3. 本館將以書面確認及發出付款通知作實。如於參觀日期前七天仍未接獲書面回覆，請即與本館聯絡。 4. 繳費：最遲於參觀日期一天前（中午 12 時前）付款，否則申請無效。 a. 請將款項存入「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戶口 239-443-591-883，以 WhatsApp（5443 0338）或電郵（info@hkne.org.hk）向本館出示存款證明。 b. 親臨本館以現金或支票繳交，支票抬頭寫「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請勿郵寄現金或支票）。
申請須知
1. 參觀團體必須準時。若有延誤，請盡快通知本館，本館會視乎情況而更改活動內容及行程。 2. 因天氣關係或特殊情況而取消的活動，本館會另作安排，請與本館職員聯絡。 3. 已付款確認的活動，團體可免費申請更改時段一次，其後每次改動參觀時段，須支付\$300 行政費。 4. 交通安排可參考本館網頁建議路線。請注意，旅遊大巴不能駛經本館，正門只可以容許 29 座位小巴上落客。大巴請按建議路線停泊，參觀人士需步行樓梯約 10-12 分鐘抵達，如需協助，請與本館聯絡。 5. 本館設有無障礙通道，如需協助，請與本館職員聯絡。 6. 請勿在館內喧嘩、奔跑、拍打展品或滋擾其他參觀人士。 7. 除導盲犬外，本館不開放予寵物入內。 8. 參觀者請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負責個人安全。 9. 參觀者須愛護本館展品及公共設施，如本館設施或展品受到參觀者破壞，相關人士必須負責賠償。 10. 請尊重版權，切勿在未經授權下錄影或使用本館的展示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11. 本館設有導賞服務，除本館的義工導賞員外，不允許其他人士在館內充當導賞員。 12. 參觀者到訪本館時，有可能被攝入鏡頭（背影或側面），相關照片或錄像或會在本館網頁、刊物及社交媒體發布。 13. 相關個人資料收集處理方式請參考本館網頁內的私隱政策聲明。 14. 如有任何爭議，本館擁有最終決定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用於參觀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關的事宜上。 2.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此申請表將不獲受理。 3. 遞交申請表後，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通知本館。 4.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傳送電郵至 info@hkne.org.hk 提出。 5. 本館將於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三年後予以銷毀此申請表。